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3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386,801,795.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3325	0233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383,894,558.96 份	2,907,236.4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争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中证 A500 指数为标的指数，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0%，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年化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指数化投资策略、指数增强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以及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张立学
	联系电话	40087558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cs@nbchina.com	zhanglixue@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55888	95580
传真		021-32063700	010-8635360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11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		200041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阎小庆	郑国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bchina.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30,070.26	9,089.86
本期利润	13,563,131.39	25,046.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97	0.0070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00%	0.72%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0.76%	0.65%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06,612.68	7,981.1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利润	0.0038	0.00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4,383,904.74	2,926,031.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6	1.0065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0.76%	0.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六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30%	0.51%	2.68%	0.57%	0.62%	-0.06%
过去三个月	1.94%	1.15%	0.83%	1.14%	1.1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76%	1.09%	-2.54%	1.10%	3.3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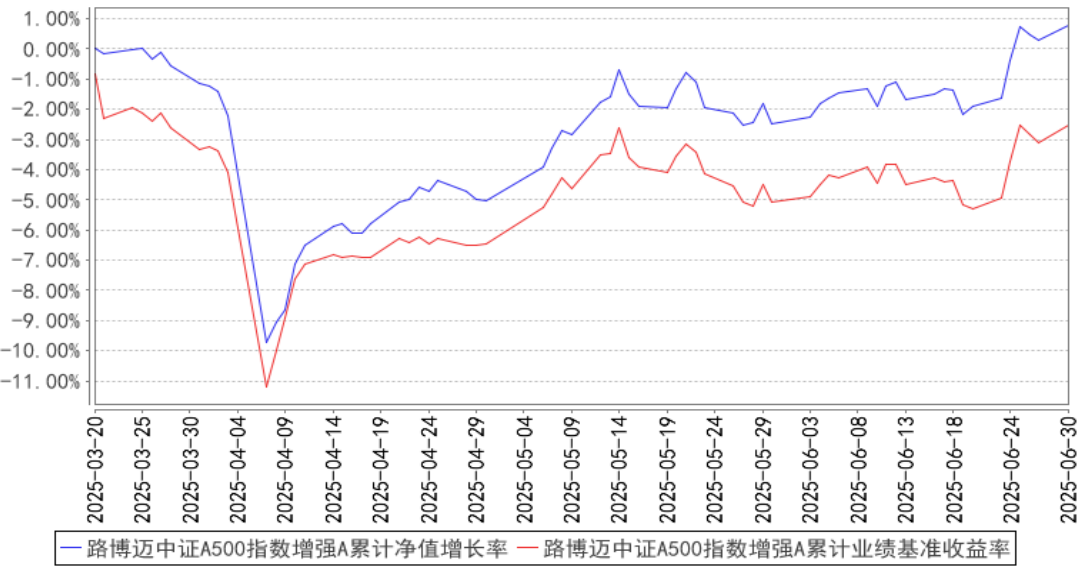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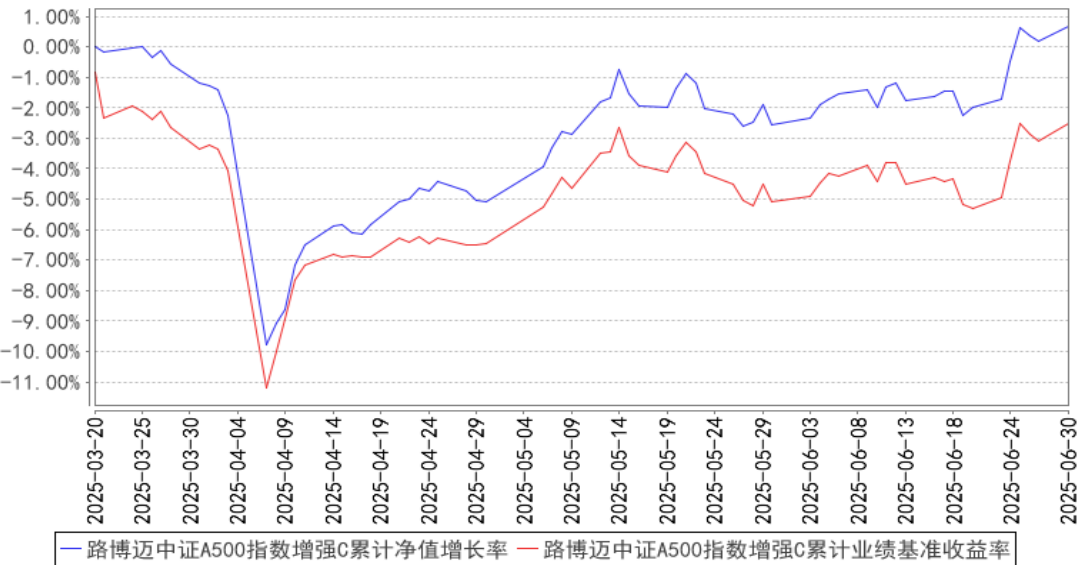
过去一个月	3.27%	0.51%	2.68%	0.57%	0.59%	-0.06%
过去三个月	1.84%	1.15%	0.83%	1.14%	1.0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65%	1.09%	-2.54%	1.10%	3.1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4 号）批准设立，由路博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全资持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 1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安航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悦航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兴航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晓雪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20 日	-	19 年	魏晓雪，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于 2022 年 10 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担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IO、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负责公司公募投资、研究及交易业务，分管公募股票投资部、公募固收投资部、公募多资产投资部、研究部和交易部，兼公募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及研究部总经理。曾任西南证券高级客户经理；鹏远（北京）管理咨询上海分公司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总监及基金经理。
安鹏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2025 年 3 月 20 日	-	9 年	安鹏，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于 2023 年 2 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担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国金证券研究助理；天风证券分析师；国盛证券分析师；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注：1、本报告截止日至本报告送出期间，安鹏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2、本报告截止日至本报告送出期间，2025 年 7 月 23 日起增聘韩羽辰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对上述基金经理变更情况对外披露。

3、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4、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5、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6、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魏晓雪	公募基金	3	1,849,656,793.13	2023 年 6 月 16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67,158,214.90	2023 年 5 月 8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5	1,916,815,008.03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管控模式，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确保公平交易管控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及投资管理的各个环节。本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投资组合采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事中交易执行层面

的公平管控。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自本基金成立以来，A 股市场整体呈现宽幅震荡的格局，主要市场指数普遍上涨，大盘价值风格相对占优，市值风格上呈现出大、小盘股强势而中盘股偏弱的“哑铃型”特征，行业分化显著。4 月初受“关税战”的冲击，本基金投资策略随市场整体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短期调整。其后，随着事件影响逐步消退，市场波动趋于稳定，策略的绝对收益与超额收益均稳步修复。

本基金的策略以中证 A500 指数为基准，选股模型采用机器学习框架，依托高性能算力对海量历史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构建符合长期市场逻辑的综合选股指标，并在控制风格行业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优选个股构建指数增强组合，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0076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0.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54%；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1.0065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在多重政策支持背景下，展现出稳中向好的增长态势，整体经济运行保持韧性和活力。尽管遭遇了“关税战”等短期外部冲击，A 股市场在政策引导和市场情绪的共同推动下，整体仍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显示出较强的结构性机会，小微盘风格突出，市场成交活跃，整体风险偏好有所提升。下半年，中国宏观经济在政策支持和内需驱动下有望持续复苏，以“反内卷”为代表的新一轮供给侧改革或将推进，出口改善和先进制造业升级可能成为亮点。在此背景下，下半年 A 股有望延续震荡上行的格局，科技、消费、医药等板块或有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

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及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15,814,953.4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00,035,969.81
其中：股票投资		1,300,035,969.8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4,76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1,415,875,689.6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7,457,799.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6,059.91
应付托管费		169,886.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70.7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32.4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30,505.51
负债合计		18,565,753.8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386,801,795.36
未分配利润	6.4.7.8	10,508,140.43

净资产合计		1,397,309,935.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15,875,689.6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86,801,795.3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76 元，基金份额 1,383,894,558.96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65 元，基金份额 2,907,236.40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223,801.78
1. 利息收入		160,336.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65,682.8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654.0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14,389.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429,097.7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16,343,48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8,149,018.2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6.72
减：二、营业总支出		3,635,623.4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031,981.5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568,496.5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899.04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
7. 税金及附加		340.75
8. 其他费用	6.4.7.18	30,905.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8,178.3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8,178.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88,178.3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98,744,658.16	-	1,398,744,65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942,862.80	10,508,140.43	-1,434,72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588,178.33	13,588,178.3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942,862.80	-3,080,037.90	-15,022,900.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5,944,446.98	-3,828,052.06	272,116,394.92
2. 基金赎回款	-287,887,309.78	748,014.16	-287,139,295.6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	-	-	-

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86,801,795.36	10,508,140.43	1,397,309,935.7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阎小庆</u>	<u>阎小庆</u>	<u>黄恩典</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 月 9 日证监许可【2025】42 号《关于准予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98,744,658.16 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第 25002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

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

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 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

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7,764,953.96
等于：本金	17,759,502.62
加：应计利息	5,451.3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98,049,999.51
等于：本金	98,047,842.27
加：应计利息	2,157.2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5,814,953.47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91,886,951.60	-	1,300,035,969.81	8,149,018.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91,886,951.60	-	1,300,035,969.81	8,149,018.2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2,560.85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7,944.66
合计	30,505.51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395,185,846.33	1,395,185,846.33
本期申购	275,638,205.19	275,638,205.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6,929,492.56	-286,929,492.56
本期末	1,383,894,558.96	1,383,894,558.96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558,811.83	3,558,811.83
本期申购	306,241.79	306,241.7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57,817.22	-957,817.22
本期末	2,907,236.40	2,907,236.40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98,744,658.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97,100.29 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430,070.26	8,133,061.13	13,563,131.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3,457.58	-2,950,328.03	-3,073,785.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94,774.10	-2,328,076.21	-3,822,850.31
基金赎回款	1,371,316.52	-622,251.82	749,064.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06,612.68	5,182,733.10	10,489,345.78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089.86	15,957.08	25,046.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08.76	-5,143.53	-6,252.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00.77	-1,500.98	-5,201.75
基金赎回款	2,592.01	-3,642.55	-1,050.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981.10	10,813.55	18,794.6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581.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8,047.8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53.65

合计	65,682.86
----	-----------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71,629,895.1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77,752,318.30
减：交易费用	1,306,674.5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29,097.71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343,487.7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6,343,487.70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9,018.21
股票投资	8,149,018.2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149,018.21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6.72
合计	56.72

6.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2,560.85
信息披露费	17,944.66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00
合计	30,905.5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路博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1,981.5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5,493.2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56,488.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8,496.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49.13	3,549.13
合计	—	3,549.13	3,549.1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64,953.96	37,581.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678	新恒汇	2025 年 06 月 13 日	6 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12.80	54.21	382	4,889.60	20,708.22	-
001388	信通	2025 年 06	1 个月内	新股未上	16.42	16.42	843	13,842.06	13,842.06	-

	电子	月 24 日	(含)	市						
603400	华之杰	2025 年 06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9.88	49.62	57	1,133.16	2,828.34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 年 06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6.42	16.42	94	1,543.48	1,543.48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则此新增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和估值价格与相应原股票一致。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

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理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控负责人、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公司各部门或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构成风险控制的第一道监控防线;由公司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督察长、风控负责人、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风险控制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构成了风险控制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发生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处理。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5,814,953.47	-	-	-	115,814,95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00,035,969.	1,300,035,969.81

				81	
应收申购款	-	-	-	24,766.38	24,766.38
资产总计	115,814,953.47	-	-	1,300,060,736.19	1,415,875,689.6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457,799.03	17,457,799.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06,059.91	906,059.91
应付托管费	-	-	-	169,886.22	169,886.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70.77	1,170.77
应交税费	-	-	-	332.43	332.43
其他负债	-	-	-	30,505.51	30,505.51
负债总计	-	-	-	18,565,753.87	18,565,753.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5,814,953.47	-	-	1,281,494,982.32	1,397,309,935.7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00,035,969.81	9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 300, 035, 969. 81	93. 04

6. 4. 13. 4. 3. 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67, 820, 059. 2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67, 820, 059. 26

6. 4. 14 公允价值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 299, 997, 047. 71
第二层次	15, 385. 54
第三层次	23, 536. 56
合计	1, 300, 035, 969. 8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会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00,035,969.81	91.82
	其中：股票	1,300,035,969.81	91.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814,953.47	8.18
8	其他各项资产	24,766.38	0.00
9	合计	1,415,875,689.6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4,774,297.00	6.07
C	制造业	544,719,562.88	38.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76,916.00	1.72
E	建筑业	33,261,306.00	2.38
F	批发和零售业	31,561,854.00	2.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327,306.00	4.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953,393.65	5.15
J	金融业	210,651,341.00	15.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98,570.00	1.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09,266.00	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96,792.00	0.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895,584.00	0.9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05,326,188.53	79.10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4,888,550.36	7.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860,632.00	1.78

E	建筑业	13,027,336.92	0.93
F	批发和零售业	12,187,929.00	0.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0,354.00	0.0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74,210.00	0.87
J	金融业	10,135,466.00	0.7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93,860.00	0.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91,443.00	0.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4,709,781.28	13.93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44,950	63,357,924.00	4.53
2	300750	宁德时代	201,200	50,746,664.00	3.63
3	601318	中国平安	842,900	46,764,092.00	3.35
4	600036	招商银行	959,800	44,102,810.00	3.16
5	000333	美的集团	458,200	33,082,040.00	2.37
6	601899	紫金矿业	1,564,000	30,498,000.00	2.18
7	601398	工商银行	3,726,100	28,281,099.00	2.02
8	601288	农业银行	4,034,800	23,724,624.00	1.70
9	002475	立讯精密	668,700	23,197,203.00	1.66
10	600887	伊利股份	801,900	22,356,972.00	1.60

11	000725	京东方 A	5,018,500	20,023,815.00	1.43
12	600276	恒瑞医药	382,300	19,841,370.00	1.42
13	002352	顺丰控股	392,500	19,138,300.00	1.37
14	601728	中国电信	2,390,100	18,523,275.00	1.33
15	600941	中国移动	164,400	18,503,220.00	1.32
16	002415	海康威视	659,100	18,276,843.00	1.31
17	601668	中国建筑	3,143,300	18,136,841.00	1.30
18	300760	迈瑞医疗	80,400	18,069,900.00	1.29
19	601857	中国石油	2,099,300	17,949,015.00	1.28
20	601088	中国神华	435,000	17,634,900.00	1.26
21	688008	澜起科技	214,293	17,572,026.00	1.26
22	000338	潍柴动力	1,097,900	16,885,702.00	1.21
23	601988	中国银行	2,961,100	16,641,382.00	1.19
24	603993	洛阳钼业	1,958,500	16,490,570.00	1.18
25	002027	分众传媒	2,040,900	14,898,570.00	1.07
26	600690	海尔智家	600,500	14,880,390.00	1.06
27	002594	比亚迪	44,700	14,836,377.00	1.06
28	002555	三七互娱	850,000	14,696,500.00	1.05
29	601328	交通银行	1,835,500	14,684,000.00	1.05
30	002001	新和成	666,700	14,180,709.00	1.01
31	300308	中际旭创	95,800	13,973,388.00	1.00
32	601006	大秦铁路	2,103,200	13,881,120.00	0.99
33	300207	欣旺达	682,200	13,684,932.00	0.98
34	600998	九州通	2,600,400	13,366,056.00	0.96
35	601628	中国人寿	322,600	13,287,894.00	0.95
36	601880	辽港股份	8,856,500	13,284,750.00	0.95
37	000938	紫光股份	551,900	13,240,081.00	0.95
38	601919	中远海控	865,900	13,023,136.00	0.93
39	300015	爱尔眼科	1,033,300	12,895,584.00	0.92
40	600166	福田汽车	4,751,800	12,877,378.00	0.92
41	002138	顺络电子	455,700	12,814,284.00	0.92
42	002266	浙富控股	4,057,400	12,496,792.00	0.89
43	600704	物产中大	2,342,900	12,347,083.00	0.88
44	300433	蓝思科技	545,700	12,169,110.00	0.87
45	600219	南山铝业	3,077,600	11,787,208.00	0.84
46	600885	宏发股份	521,560	11,636,003.60	0.83
47	002409	雅克科技	208,300	11,391,927.00	0.82
48	601985	中国核电	1,186,700	11,060,044.00	0.79
49	002230	科大讯飞	215,600	10,322,928.00	0.74
50	300699	光威复材	315,400	9,988,718.00	0.71
51	601166	兴业银行	408,500	9,534,390.00	0.68
52	600900	长江电力	315,300	9,503,142.00	0.68
53	000630	铜陵有色	2,606,100	8,704,374.00	0.62

54	601989	中国重工	1, 808, 500	8, 391, 440. 00	0. 60
55	002179	中航光电	205, 000	8, 273, 800. 00	0. 59
56	601868	中国能建	3, 493, 000	7, 789, 390. 00	0. 56
57	601390	中国中铁	1, 307, 500	7, 335, 075. 00	0. 52
58	300014	亿纬锂能	129, 200	5, 918, 652. 00	0. 42
59	002091	江苏国泰	804, 500	5, 848, 715. 00	0. 42
60	300274	阳光电源	82, 300	5, 577, 471. 00	0. 40
61	601601	中国太保	142, 700	5, 352, 677. 00	0. 38
62	603077	和邦生物	3, 018, 900	5, 283, 075. 00	0. 38
63	600050	中国联通	975, 200	5, 207, 568. 00	0. 37
64	300012	华测检测	411, 400	4, 809, 266. 00	0. 34
65	600030	中信证券	169, 000	4, 667, 780. 00	0. 33
66	300124	汇川技术	65, 800	4, 248, 706. 00	0. 30
67	600741	华域汽车	228, 400	4, 031, 260. 00	0. 29
68	000651	格力电器	89, 200	4, 006, 864. 00	0. 29
69	300059	东方财富	156, 100	3, 610, 593. 00	0. 26
70	600460	士兰微	144, 600	3, 588, 972. 00	0. 26
71	300408	三环集团	98, 100	3, 276, 540. 00	0. 23
72	688111	金山办公	11, 653	3, 263, 422. 65	0. 23
73	688981	中芯国际	33, 484	2, 952, 284. 28	0. 21
74	000858	五粮液	21, 000	2, 496, 900. 00	0. 18
75	601168	西部矿业	132, 400	2, 201, 812. 00	0. 16
76	003816	中国广核	537, 000	1, 954, 680. 00	0. 14
77	601600	中国铝业	268, 100	1, 887, 424. 00	0. 14
78	002414	高德红外	182, 300	1, 868, 575. 00	0. 13
79	002252	上海莱士	259, 300	1, 781, 391. 00	0. 13
80	600893	航发动力	40, 500	1, 560, 870. 00	0. 11
81	600905	三峡能源	342, 500	1, 459, 050. 00	0. 10
82	300017	网宿科技	134, 000	1, 436, 480. 00	0. 10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45	中南文化	5, 261, 700	13, 417, 335. 00	0. 96
2	002323	雅博股份	8, 350, 857	13, 027, 336. 92	0. 93
3	000415	渤海租赁	3, 842, 000	12, 793, 860. 00	0. 92
4	600582	天地科技	2, 106, 000	12, 614, 940. 00	0. 90
5	600063	皖维高新	2, 735, 300	12, 527, 674. 00	0. 90
6	002256	兆新股份	5, 312, 200	12, 483, 670. 00	0. 89
7	002470	金正大	7, 183, 300	12, 427, 109. 00	0. 89
8	600726	华电能源	5, 289, 300	12, 376, 962. 00	0. 89
9	600337	美克家居	5, 514, 900	12, 187, 929. 00	0. 87
10	600728	佳都科技	2, 233, 800	12, 174, 210. 00	0. 87

11	000523	红棉股份	3,657,651	11,923,942.26	0.85
12	600067	冠城新材	2,557,500	7,621,350.00	0.55
13	300303	聚飞光电	1,095,700	6,946,738.00	0.50
14	002239	奥特佳	2,287,900	6,634,910.00	0.47
15	601138	工业富联	226,800	4,848,984.00	0.35
16	002728	特一药业	576,000	4,844,160.00	0.35
17	601099	太平洋	1,071,000	4,209,030.00	0.30
18	300247	融捷健康	955,000	3,724,500.00	0.27
19	300197	节能铁汉	1,622,700	3,391,443.00	0.24
20	601939	建设银行	276,300	2,608,272.00	0.19
21	002638	勤上股份	924,000	2,430,120.00	0.17
22	300762	上海瀚讯	105,200	2,380,676.00	0.17
23	000750	国海证券	521,700	2,149,404.00	0.15
24	600771	广誉远	67,300	1,356,768.00	0.10
25	600221	海航控股	933,100	1,250,354.00	0.09
26	601211	国泰海通	61,000	1,168,760.00	0.08
27	601311	骆驼股份	127,400	1,150,422.00	0.08
28	301678	新恒汇	382	20,708.22	0.00
29	001388	信通电子	937	15,385.54	0.00
30	603400	华之杰	57	2,828.34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82,735,164.00	5.92
2	300750	宁德时代	62,827,647.10	4.50
3	601318	中国平安	54,471,970.00	3.90
4	600036	招商银行	53,199,417.40	3.81
5	000333	美的集团	42,837,136.00	3.07
6	601899	紫金矿业	36,662,612.12	2.62
7	002475	立讯精密	33,024,509.01	2.36
8	601398	工商银行	32,387,342.00	2.32
9	600276	恒瑞医药	30,592,070.40	2.19
10	600887	伊利股份	26,867,087.00	1.92
11	601288	农业银行	25,695,540.00	1.84
12	000725	京东方 A	25,383,660.00	1.82
13	002415	海康威视	23,856,160.15	1.71
14	300760	迈瑞医疗	23,725,851.55	1.70
15	601988	中国银行	22,549,657.00	1.61
16	002352	顺丰控股	22,351,172.00	1.60
17	601728	中国电信	21,959,076.00	1.57
18	601857	中国石油	21,448,795.00	1.54

19	600941	中国移动	21,315,713.02	1.53
20	000338	潍柴动力	21,190,937.00	1.5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236	软通动力	16,191,302.00	1.16
2	600759	洲际油气	15,161,104.00	1.09
3	300308	中际旭创	15,098,882.54	1.08
4	002554	惠博普	14,968,450.00	1.07
5	000767	晋控电力	14,499,177.00	1.04
6	002495	佳隆股份	14,331,511.00	1.03
7	600276	恒瑞医药	14,187,103.00	1.02
8	300001	特锐德	13,681,922.75	0.98
9	002648	卫星化学	13,183,330.00	0.94
10	002210	飞马国际	12,995,437.00	0.93
11	601099	太平洋	12,777,751.00	0.91
12	002250	联化科技	12,753,148.00	0.91
13	002370	亚太药业	12,448,040.68	0.89
14	600518	康美药业	12,396,790.50	0.89
15	002268	电科网安	12,382,043.00	0.89
16	000709	河钢股份	12,336,265.00	0.88
17	600519	贵州茅台	12,129,543.87	0.87
18	000039	中集集团	12,090,171.00	0.87
19	688111	金山办公	11,814,732.49	0.85
20	300315	掌趣科技	11,503,571.00	0.8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69,639,269.9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71,629,895.1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并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趋势的判断，通过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766.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766.3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6,853	201,939.96	293,921,037.98	21.2387	1,089,973,520.98	78.7613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178	16,332.79	-	-	2,907,236.40	100.0000

C						
合计	7,017	197,634.57	293,921,037.98	21.1942	1,092,880,757.38	78.8058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534,825.86	0.0386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20,012.50	0.6884
	合计	554,838.36	0.0400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10~50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0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3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95,185,846.33	3,558,811.8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75,638,205.19	306,241.79

减：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赎回份额	286,929,492.56	957,81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1,383,894,558.96	2,907,236.4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发生如下高管分工调整：

1、2025 年 3 月 26 日，副总经理许亦先先生不再分管公司机构业务部，机构业务部由总经理阎小庆负责分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北证券	2	2,841,193,610.14	100.00	738,702.46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公司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公司研究实力较强，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公司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公司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可以为公司开展交易提供必要的交易终端，若交易终端无法满足基金产品正常交易需求的，可在确保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接入公司的信息系统,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

各相关部门按照研究能力、运营能力、交易服务和合规情况对拟进行合作的证券公司进行打分后建立白名单，在白名单中选定合作的证券公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	-	-	1,678,635,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2-22
2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2-22

3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2-22
4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2-22
5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2-22
6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2-22
7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2-22
8	关于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3-15
9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3-21
10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3-31
11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的服务机构更名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4-8
12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5-16
13	路博迈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5-16
14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5-2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本基金的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5、本基金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5-5888

公司网址：www.nbchina.com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